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包舜治

選任辯護人 丘信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易字第27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369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
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
基礎。

01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包舜治提起第二審
02 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
03 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20號卷〈下稱交
04 上易字卷〉第52至53頁、第108至10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
06 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
07 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核
08 先敘明。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于竣
10 安成立調解，且已支付部分調解金額，尚未支付之調解金額
11 由保險公司支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請求宣
12 告緩刑等語。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僅
15 知悉犯罪事實，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前，即向前來處理之警
16 員坦承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
17 查（見112年度偵字第19993號卷第32頁），被告嗣亦接受裁
18 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20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21 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屬卓見。惟
22 查，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
23 訴人所受損失，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9號調解筆
24 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交上易字卷第119至1
25 20頁、第139頁），告訴人亦表示同意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26 等語（見交上易字卷第113頁），可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
27 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情，稍有未合，則被告就量刑部分
28 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
29 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運貨
31 物在路上行駛，本應注意將固定貨物所用之帆布及繩索捆紮

01 牢固，以免貨物掉落或繩索脫落影響其他車輛往來之安全，
02 竟疏未注意及此，其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右後方繩索因未捆
03 紮牢固而脫落，因而勾到行駛在其同向右側由告訴人所騎乘
04 機車之左後照鏡，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多處挫傷
05 併左側足2至3度燒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
06 念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嗣上訴後於本院
07 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支付全數
08 賠償金額，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
09 可參，犯後態度尚可，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同意從
10 輕量刑；兼衡被告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本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高中
12 畢業，未婚且沒有需要扶養之家屬，現為送貨司機且經濟狀
13 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緩刑之宣告：

1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
18 時除坦承犯行外，亦積極彌補過錯，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
19 已支付全數賠償金額，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0 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21 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6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張育彰

30 法官 郭峻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翁子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